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202633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 则	12
2、磋商文件	14
3、响应文件编制	15
4、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5、开启	17
6、评审	17
7、确定成交人	20
8、纪律和监督	21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4
一、商务要求	44
二、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四、首轮报价表	57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59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60
七、实质性响应（★）偏离表	61
八、资格证明文件	63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67
十、技术方案	73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74
十二、承诺	75
十三、其他材料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20263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76705.00 元
最高限价：476705.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所需门禁全套设备采购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维保等服务。
 - 5.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76705.00 元。
 -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网上登记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4.0 注册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老用户无需重复注册。投标单位凭企业账号登录系统（<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项目信息——项目报名中——参与投标——网上报名（点击右上侧的“投标人登记”）完成投标登记，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应投标登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2 方式：线上获取。凭企业账号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合并支付”，在线扫码支付）——招标文件下载（下载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

2.3 售价：300 元/份，平台服务费 200 元（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平台中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开标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开标会议室，届时供应商代表应到场参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方式：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以预算价为基数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 2 号

联系人：徐先生 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6881 22726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联系人：张改青 葛萧爽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2号 联系人：徐先生 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6881 227269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张改青 葛萧爽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 小写：476705.00元 注：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所需门禁全套设备采购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维保等服务。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6	项目属性	☐ 工程 ☐ 服务 ☒ 货物
1.3.7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包不适用。 ☒ 本包核心产品为：双门双向型门禁控制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

1.10.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 考察地点： /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	时间：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hnhsdl@126.com 邮箱。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将书面形式确认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nhsdl@126.com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2次，分别为首轮报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首轮报价 为响应文件提交前的磋商报价，即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如有修正，经过修正后的报价），也称初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 为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现场提交的磋商价格。
3.2.6	报价其他要求	磋商报价应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布线施工费、开孔接线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税费、质保服务费、售后上门费、工具耗材、现场安全防护费等全部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壹份，要求电

		子版响应文件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在一起。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其余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按与正本一致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同版一致。
3.5.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开标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4.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提供，开启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5.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__。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磋商小组由专家 3 人组成，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4.1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退还条件：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文件，系统试运行正常且无任何履约纠纷。 退还时间：满足全部退还条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动解除担保责任。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9.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接受 ☒不接受
9.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 / </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 / </u>。 注：①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9.3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 </u> 的价格扣除。
9.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应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9.4款及“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9.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9.6	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适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信誉等查询说明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信誉情况。供应商存在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10.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2）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10.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1805房间
10.4	原件说明	投标人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5	采购人声明	①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②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③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④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②支付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以预算价为基数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③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10.7	全电子采购	☒否 ☐是
10.8	词语说明或定义	本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申请人也称投标人或供应商，招标人也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称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也称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中标候选人也称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或磋商报告或磋商结果报告，中标结果也称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也称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也称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评标委员会也称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最后磋商报价也称二次报价或2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9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人负责解释。
10.1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为准；报价函与报价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10.11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为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以及带“★”项。供应商应当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12	交易服务平台服务费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开标、评标场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具体金额：开评标结束后领成交通知书前咨询交易服务平台。

说明：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

意为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或者未作具体要求。

②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制作时，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响应文件中。

③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人。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1.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1）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2）对于如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1.8 标准及计量单位★

1.8.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9.3 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10.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参加。

1.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0.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0.1 项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参加。

1.10.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后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确认其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组成

3.1.1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2.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3.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2.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4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5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项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3.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磋商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2）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确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4.2 款的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3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4.4 实物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和“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4.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5 项目演示

4.5.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和“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

5.2 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2 在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与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过程

6.3.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6.4 评审程序

6.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应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每一轮报价都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其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6.4.7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4.10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 保密要求

6.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确定成交人

7.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7.1.1 除第 6.4. 款项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7.1.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7.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7.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成交结果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4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6.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9.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9.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9.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9.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9.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2.1 中小企业的定义

9.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9.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3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9.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9.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9.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9.4.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9.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9.5.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9.5.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9.6 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多产品项目，声明函应当逐一列明全部本国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罗列不全的或无法确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以上或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包括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也称首轮报价）及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磋商及评审依据

1.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 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组建磋商小组

3.1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3.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3.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4、磋商准备工作

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4.2 宣布评审纪律；

4.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5、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5.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左侧（1）-（6）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左侧（1）-（6）资格条件即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①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左侧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投标情形，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左侧要求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誉，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③磋商小组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的证明材料为准。 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

		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2023年8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
3-3	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

5.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8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10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11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规定
12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7	同品牌检查	☑本项目适用，按照以下评审规定进行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②核心产品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门双向型门禁控制器

5.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4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5.7 响应文件澄清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提交。

6、报价评审

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3 磋商小组应当认真审查有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报价部分(30 分)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支持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叠加适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支持本国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①小型、微型价格扣除：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对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支持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③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得分优惠政策。 ④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u>工业</u>。 ⑤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型、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0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①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的，得20分。 ②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0.6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废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6	评价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供货安排、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及流程）进行计分。 ①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结合整体需求，进行了全方面的系统建议，表述科学，方案合理可落地，得6分； ②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响应，比较结合整体需求，进行了较系统的建议，表述较科学，方案较合理、可落地，得5分； ③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相对程度的响应，相对结合整体需求，进行了相对系统的建议，表述相对科学，方案相对合理，得4分； ④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基本程度的响应，未提供无关内容，有一定的建议，不存在内容缺陷，表述基本科学，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 ⑤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一般程度的响应，存在内容缺陷，得2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

	产品的安全性及保障方案	6	评价设备安全性（使用安全）及保障方案（设备故障时的应急预案），进行计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具有可行的现状情况预判；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列明详细预案；得6分； ②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较可行的现状情况预判；把握项目重难点，较准确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列明较详细预案；得5分； ③方案相对详细、合理，针对性相对强，相对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相对可行的现状情况预判；把握项目重难点，相对具体，相对准确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列明相对详细预案；得4分； ④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基本具有可行的现状情况预判；基本准确分析了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列明基本详细的预案；得3分； ⑤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一般程度的响应，未提供无关内容，有一定的建议，不存在内容缺陷，表述一般，得2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	6	综合评价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计分。 ①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得 6 分； ②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得 5 分； ③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相对合理，得 4 分； ④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得 3 分； ⑤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一般，措施一般，未提供无关内容，不存在内容缺陷，得 2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评价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进行计分。 ①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进度计划表及内容清晰、准确，得 6 分； ②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进度计划表及内容较清晰、准确，得 5 分； ③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进度计划表及内容相对清晰、准确，得 4 分； ④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进度计划表及内容基本清晰、准确，得 3 分； ⑤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表述一般、未提供无关内容，不存在内容缺陷，得 2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

	施工专项方案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监管区、监狱大门特殊场景的施工专项方案(含原有设备拆除移交、开槽穿线及管线敷设、安全文明施工及防护、施工垃圾清理及现场恢复、成品保护等)进行计分： ①方案完全贴合监狱安防管理要求，对原有门禁拆除、利旧对接、隐蔽工程施工、交叉作业协调等内容覆盖全面，施工安全防护、现场隔离措施针对性强，表述科学、可落地性强，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6 分； ②方案较贴合监狱场景需求，上述内容覆盖较全面，施工安全防护、现场管理措施较完善，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较合理、可实施，得 5 分； ③方案相对贴合需求，上述内容覆盖相对完整，有基础的施工安全和现场管理措施，得 4 分； ④方案对上述内容基本响应，无无关内容，未出现明显疏漏，得 3 分； ⑤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弱，得 2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	6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响应时效性	5	①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含）内响应，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时间≤12 小时，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得 5 分； ②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含）内响应，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得 3 分； ③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含）内响应，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得 1 分； ④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上，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以上，得0分。 注：针对以上评审情况，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响应。
	承诺	3	①供应商承诺按期完工、错峰施工不干扰监狱监管秩序，所有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正品，验收不合格整改直至合格的，得 1.5 分；未承诺不得分。 ②承诺严格遵守监狱数据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得1.5分；未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及计划、应急保障措施等各项配合服务措施，进行评审计分。 ①内容全面合理，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到位，得 6 分； ②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服务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响应较及时、配合较为积极，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较到位，得 5 分； ③内容相对全面合理，服务措施相对科学、可行，响应相对及时、配合相对积极，应急处理方案相对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相对到位，得 4 分； ④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响应基本及时、配合基本积极，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基本到位，得 3 分； ⑤内容一般，未提供无关内容，不存在内容缺陷，得 2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合计		100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供应商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第一监狱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省第一监狱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可视对讲全套设备，并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维保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产品、数量、价款

1. 供货清单、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总价详见本合同附件1《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合同范围：设备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布线施工费、开孔接线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税费、质保服务费、售后上门费、工具耗材、现场安全防护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工期约定

1. 甲方完成现场施工条件交底、场地清空、电源点位预留到位后，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乙方接到通知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送货进场；

2. 进场施工周期：共计30日历天，自进场之日起计算，完成全部安装、布线、调试、试运行；

3. 因甲方原因（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延期确认点位、断电停工、变更方案）、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完成 50% 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现场书面确认进度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全部设备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第四条 供货、运输与验收

（一）货物交付

1. 乙方负责将设备、配套线材、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运送至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2. 到货时甲方当场清点数量、外包装，如有破损、缺件、型号不符，甲方当场提出，乙方3日内补齐、更换。

（二）竣工验收

1. 乙方施工完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现场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门禁控制功能完善，门锁能够正确动作。

（2）门禁控制器、人脸识别仪需能兼容现有门禁系统管理平台，能够接入现有门禁系统平台进行各项管控，包括门禁发卡管理、门禁权限控制、门禁刷卡记录、远程开关门控制、一键戒严、门禁状态监控。

（3）门禁读卡器（密码读卡器）需兼容现有门禁卡，可根据卡权限进行门禁控制。

2. 甲方仅对设备本身及安装施工质量验收，因甲方原有线路、供电、网络、墙体结构问题造成系统异常，不属于乙方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正常施工水电、设备安装点位，清理施工障碍；
2. 及时确认施工方案、设备安装点位，配合乙方现场交底；
3.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
4. 施工期间协调物业、场地管理人员配合乙方作业；
5. 竣工验收合格后，妥善保管设备，规范使用系统，人为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提供全新正品合规可视对讲设备，符合国家安防标准及附件技术参数，不使用翻新、二手、劣质配件；
2. 乙方负责原有门禁设备的设备拆除，并转移至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存放。
3. 规范布线、开槽、穿线、接线，施工整洁规整，完工后清理施工垃圾；
4. 完成整套系统调试，确保所有对讲、视频、联网功能正常使用；
5. 施工做好安全防护，乙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施工操作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完工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讲解操作、基础故障排查方法；
7. 按约定提供质保及售后维修服务。

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 整体质保期：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_年。
2.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供电/雷击/进水/外力破坏产生的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不收人工费、材料费、上门费。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到场维修，或维修更换后仍不能达到使用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维修、更换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人工、配件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维护，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和合理上门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乙方逾期履行的，甲方有权从应货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逾期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0.03%）计算，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如本合同涉及公共利益，且上述误期赔偿费及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可暂停供货、停工、中止维保服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系统停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提供假冒、翻新、不符合约定规格的设备，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双倍返还对应货款，并承担甲方误工、工期延误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政府管控、疫情封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追责，工期顺延或协商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施工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双方正式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盖章）：河南省第一监狱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

可视监听系统配置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附件二：施工方案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二）质保期

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完成 50% 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现场书面确认进度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全部设备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用户报修请求后，应即时做出响应，如通过电话、线上指导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赶到现场，中标人和采购方协商到达时间。如售后服务不及时而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供货要求

1. 要求所供货物为原厂正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方面均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数量，如有问题，必须更换、补充。更换、补充等处理及相应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要求所供货物按相关标准包装，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因包装造成的设备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所供货物（全新产品）的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且资料齐全，有特殊情况的要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4. 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所供货物提供上门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货物使用过程中，若故障确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应予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操作、基础故障排查方法等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等，直到熟练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双门控制器	1、名称：双门双向型门禁控制器； 2、技术参数规格： 1）管控门数：双门 双向； 2）合法卡/事件记录：不小于5万合法卡和不小于10万刷卡记录； 3）输入接口：报警输入*2、门磁*2、开门按钮*2、防拆*1； 4）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2； 5）通讯方式：RS485/TCPIP，读卡器接口：RS485/Weigand26、34； 6）电源输入：DC220V额定功耗36W，自带防护机箱和12V6A供电电源（AC220V输入）； 7）支持刷卡、人脸、密码、平台等多种开门方式模式、支持AB虚拟换证功能； 8）门禁功能：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报警、黑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支持一键戒严、一键全开；防返转及胁迫；宵禁模式和工作模式可自动切换； 9）标配门禁防护专用箱及12V5A开关电源。	台	83
2	人脸识别仪	1、名称：人脸识别一体机； 2、技术参数规格： 1）内置国密安全芯片 人脸识别一体机； 2）7英寸IPS 全视角 LCD触控显示屏，识别准确率99.99%（1%误识率下识别通过率99.77%；0.1%误识	台	2

		率下识别通过率 99.27%) ; 3) 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面部识别距离$\geq 0.3-2m$可调节; 支持抗逆光; 4) 在脱机情况下应能存储至少10000张人脸照片; 识别速度小于 1 秒; 5) 应支持活体检测功能, 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6) 支持低照度识别能够在0.11UX光线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 支持通过人脸测光, 快速调节图像亮度; 7) 设备应具有以下物理接口: 自适应以太网网口X1个, Wiegand(韦根)接口X1个, 开锁继电器输出X1个, 防拆报警输出X1路, 门磁输入1路, 出门按钮输入1路; 8) 支持国密SM加密, 内置EASM加密芯片或PASM加密芯片; 9) 识别模式支持人脸、卡、人脸或卡、人脸加卡。		
3	密码读卡器	1、名称: 密码键盘型门禁读卡器; 2、技术参数规格: 1) 支持国密SM加密, 内置EASM加密芯片或PASM加密芯片; 2) 读写卡类型: 采用国密CPU卡加密解密方式读卡, 可兼容IC/CPU卡; 3) 读写时间小于0.5秒; 读卡距离:$\leq 6cm$; 4) 读卡器接口: RS485/Weigand26、34; 5) 电源输入: DC 12V$\pm 10\%$; 最大功率: $\leq 2W$; 环境温度: $-30^{\circ}C \sim +55^{\circ}C$; 6) 密码键盘: 12键密码按键; 7) 防护等级: IP55; 报警功能: 防拆报警; 8) 射频标准: IS014443/ IS015693, 工作频率: 13.56MHz。	台	212
4	单开磁力锁	1、名称: 单开磁力锁; 2、技术参数规格: 承受拉力: 不小于280kg、单开型; 额定工作电: DC12V, 内置门状态反馈信号输出、锁体自带LED指示灯; 适用范围: 木门、金属门、防火门; 安全类型: 断电开锁	把	10

5	常闭电插锁	1、名称：常闭坚固型带钥匙电插锁； 2、技术参数规格： 常闭坚固型带钥匙电插锁；额定工作电：DC12V，内置门状态反馈信号输出、内外双锁头；适用范围：木门、金属门、防火门；安全类型：断电保持。	台	10
6	门锁供电电源	1、名称：门禁门锁供电电源模块 2、技术参数规格： AC220V转DC12V15A供电电源模块，用于门禁机、人脸机、电控锁等设备供电，开关型电源。	台	83
7	国密CPU卡	1、国密CPU卡，感应频率13.56MHZ； 2、支持国密SM1、SM4算法加密； 3、容量不小于80K byte； 标准白卡外形； 4、卡片尺寸：85.5mm*54mm*0.9mm。	张	1
8	线材及辅料		批	1
9	安装费		组	1

兼容性和其他要求清单

- 1、门禁控制器、人脸识别仪需能兼容现有门禁系统管理平台（**深圳纽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平台版本 v8.3.20**），能够接入现有门禁系统平台进行各项管控，包括但不限于门禁发卡管理、门禁权限控制、门禁刷卡记录、远程开关门控制、一键戒严、门禁状态监控等。
- 2、门禁读卡器（密码读卡器）需兼容现有门禁卡（**国密CPU卡**），可根据卡权限进行门禁控制。
- 3、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性和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 5、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清单的产品参数中，应按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安防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检测报告为准。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时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6、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7、本条款列明现有在用门禁管理平台品牌及版本，仅用于明确系统对接适配标准，不作为指定、限定产品品牌的依据；所有品牌门禁控制器、人脸识别仪，只要可完整接入该平台并实现本条列明全部管控功能，均视为满足要求，供应商可自主选用任意合规品牌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B202633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最后磋商报价，按上述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且不撤回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若我方成交：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响应内容		
3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首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6	质量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	磋商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供应商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情形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1	响应时效性	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响应，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要求完成服务。	
12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个人手机号码：	通常指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代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整个采购至履约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②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一月份任一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首轮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总报价（元）
1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	

注：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报价（元）							

注：

-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货物分项一致。
- 2. 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及响应函附录中磋商总报价一致。
- 3. 产品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4.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
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成交，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优于”或“满足”或“不满足”。
 - 3. 本表“说明”栏可填写与每条参数相对应的检测报告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并标注所在检测报告的条、款、项，以便专家评审。
 - 4.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质性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款目号	供应商回应	不收受或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等其他具体情况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1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费用承担	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5款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标准及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8款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	知识产权	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9款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6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3.2款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7.5款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注：1. 本表填写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可由供应商填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的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实质性响应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在处理具体采购事项中及合同执行过程

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信誉承诺

信用信誉承诺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1.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____（有/没有）____重大违法记录，____（有/没有）____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____（在/未在）____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____（存在/不存在）____以下任何禁止投标情形：

（1）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

（2）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单位近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____（有/没有）____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____（有/没有）____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承诺★

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承诺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一、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二、我方郑重声明，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②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具有的资格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项目情况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元）

注：

①. 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业绩，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中某一栏填写“/”；

②如供应商提供相关业绩，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

（三）项目人员管理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注：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②本表后应附有拟配备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一月份任一保险证明材料）、职称证（如有）、职（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

（四）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及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_____（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 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 ②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③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④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情形；
- ⑥不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补正；

⑦报价不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兼容性专项承诺★

兼容性专项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参与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针对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兼容性及其他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平台接入承诺：我方所投的门禁控制器（双门双向型门禁控制器）、人脸识别仪（人脸识别一体机）完全兼容贵单位现有门禁系统管理平台，我方确保设备能够顺利接入现有门禁系统平台，并实现包括但不限于门禁发卡管理、门禁权限控制、门禁刷卡记录、远程开关门控制、一键戒严、门禁状态监控等全部管控功能，无任何功能阉割或二次开发障碍。

2. 卡片兼容承诺：我方所投的密码读卡器（密码键盘型门禁读卡器），完全兼容贵单位现有的门禁卡。设备上线后，可根据卡片权限对持卡人进行正常的门禁控制，无需更换现有门禁卡片。

3. 违约责任承诺：若因我方设备或技术原因，导致无法满足上述兼容性要求，无法通过项目验收，我方承诺无条件退换货，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

十、技术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承诺

注：应提供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承诺，不提供或提供的承诺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

十三、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货物均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____（厂名）2，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3。____（产品名称1）的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1）的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厂名），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2）的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2）的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后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最后报价	备注/说明
1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及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门禁改造项目（二次）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2. 本表为现场提交的最后磋商报价表，可不附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